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3月4日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
（3）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 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申金花女士（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）

（6）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，代表股份242,577,0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265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,448,1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71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28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28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1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28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2,571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85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（2）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61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7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123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61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7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123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4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61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7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123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61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7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123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61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7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123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61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7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123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8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61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7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123%；反对9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9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612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23%；反对96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363%；反对9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6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0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612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023%；反对96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363%；反对9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6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612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23%；反对96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363%；反对96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6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沈诚敏、韩骐瞳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4日